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西侧地块新大楼信息化开办及数智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西侧地块新大楼信息化开办及数智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2、本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西侧地块新大楼信息化开办及数智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预算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西侧地块新大楼信息化开办及数智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本项采购预算为2920.77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5、交付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6、交付日期：项目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其中第4个月内完成设备集成，第9个月内完成软硬件集成，并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第12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7、采购预算金额：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2: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30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1-30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远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

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秣陵路80号5楼

邮编：200070

电话号码：33095515、33095516

传真电话：33095514

联系人：李晴、宗薇薇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址：中华新路 619 号

邮编： 200070

联系人：冯双喜

电话：56628584*2516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西侧地块新大楼信息化开办及数智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项目内容：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西侧地块新大楼信息化开办及数智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本项采购预算为 2920.77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秣陵路80号5楼

邮编：200070

电话号码：33095515、33095516

传真电话：33095514

联系人：李晴、宗薇薇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址：中华新路 619 号

邮编：200070

联系人：冯双喜

电话：56628584*25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2、本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现场演示：无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

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 2、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 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秣陵路80号5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

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

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详见需求。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报价
- 2、报价合理性
- 3、需求理解
- 4、总体方案设计
- 5、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方案
- 6、实施与培训方案
- 7、项目经理
- 8、项目组人员
- 9、售后服务
- 10、企业实力
- 11、类似业绩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1)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要求（不限于此）

本项目涉及以下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1、信息安全产品（如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认证)产品（如计算机、打印机、投影机、复印机等）；

3、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如传真机、交换机、路由器等）。

六、产品授权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厂商的正式授权证明（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技术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的设计方案、设备的选型及实施方案等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则样品也是评标的依据。

2、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等因素进行打分。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价格权值：15%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价格。

（4）评审价：对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评审价；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或有重大缺陷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

（5）计入评标的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定本项目合同，并无条件补足缺漏项。

（6）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能力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期、综合能力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评分概述：评分结果有价格分、技术分、综合能力分及投标文件非规范性扣分构成。

5、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5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总体方案设计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	0-3	系统体系框架（0-1 分）、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等是否科学合理，功能概要说明（0-1 分）、总体架构设计是否合理、完整、可行（0-1 分）。 提供的设计思路和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提供的设计思路和方案内容简单，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5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各功能模块设计	0-21	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方案中急诊信息管理系统(0-1.5 分)；手术麻醉系统(0-1.5 分)；重症监护系统(0-1.5 分)；移动护理系统(0-1.5 分)；临床营养评估系统(0-1.5 分)；移动医生查房系统(0-1.5 分)；核心电子病历升级系统(0-1.5 分)；PACS 升级系统(0-1.5 分)；体检系统(0-1.5 分)；自助机系统(0-1.5 分)；智慧报销管理系统(0-1.5 分)；医疗设备管理系统(0-1.5 分)；单病种上报系统(0-1.5 分)；科研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0-1.5 分)等关键统进行设计。 提供的设计思路和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 提供的设计思路和方案内容简单，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连接方案	0-3	提供的线路接入、网络传输、通信要求等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0-3 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硬件参数	硬件参数	0-1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中的硬件设备技术参数（除▲号条款）逐一进行应答，具体要求详见需求中：“除▲条款外纳入硬件打分要求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此表偏离一项扣 0.15 分，扣完为止。
	▲参数	0-5	本▲号条款的设备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5 分，偏离一个扣 0.5 分，扣到零分为止；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未提供参数表格者不予认可。
数据迁移	原系统数据迁移方案	0-4	本项目为原有各子系统的升级改造，结合业务连续性要求，进行全面功能适配后的新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的整体迁移，以保障系统平衡应用衔接，因数据迁移是一个复杂且风险较高的过程，投标人需制定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数据迁移计划和测试方案，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稳定性。（0-4 分）； 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得 3-4 分； 提供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全面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得 2 分； 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方面有所欠缺，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不影响整体推进，得 1 分； 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密码方案	密码方案	0-2	密码应用方案是否符合服务指标要求（0-2 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方案	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方案	0-6	投标人根据需求提供安装（0-2 分）、调试（0-2 分）和验收方案（0-2 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实施与培训方案	实施方案	0-6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且切实可行（0-2分）；实施方案需体现出针对本项目的了解度和对项目内容具体分析情况（0-2分）；实施方案注明相关内容、实施路径等（0-2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培训方案	0-1	项目培训方案是否可行合理，是否满足需求（0-1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0.5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经理	0-4	1. 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相关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出众，管理能力经验丰富（0.5分）。 2.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应用与网络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有一个得1分（3分）。 3. 承诺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过医院审批同意。（0.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软件开发和信息化集成）	0-5	1. 软件开发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及业绩是否丰富情况（项目组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具体要求详见需求）； 2. 信息化集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及业绩是否丰富情况（项目组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具体要求详见需求）； 缺一个证书扣0.2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	0-4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0-2分）；售后响应是否满足需求中针对紧急故障及一般故障的响应时间（0-2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提供的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1	投标人具有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认证）三级及以上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0-2	提供最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技术分和其它分打分依据：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维护性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等方面情况。要求对各项功能进行详细说明，能充分体现对各业务需求和业务规范理解的深度，充分体现应用特色，描述不合理或者没有描述都不得分，进行具体描述且符合要求的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包）名称	交付期（月）	质保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	2	3	4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厂家 及产地	投标产品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安装辅材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及原产地
	税金						
	安装辅材合计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民 币元)
硬件					
.....					
原厂三年质保 费					
小计:					
软件					
.....					
原厂一年质保 费					
小计:					
其它					
小计: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 它					
.....					
小计:					
培训					
小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否 /不 涉 及)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其中第 4 个月内完成设备集成，第 9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集成，并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期，第 12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质保期	本项目硬件原厂质保三年，软件原厂质保一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进口产品政策：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付款方式	详见需求			
3C 认证（如有）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 争 和 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它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1	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此表不得更改。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1) 投标产品节能证书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产品	投标产品 (须与设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产品节能证书

说明：证书应当与上表一一对应，且表注清楚；

(3) 3C 认证承诺书和节能产品认证承诺书

_____公司承诺：

本次投标的产品_____均已获得_____（3C 认证或节能认证）_____，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必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设备组合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序号	设备	参数要求
1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支持并实配≥48*10GE/25GE SFP+/SFP28; ≥8*100GE QSFP28。
2		交换容量≥4.8T, 包转发率≥2000Mpps。
3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及可靠性, 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四个模块化风扇插槽, 前后风道。
4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要求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 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 (系统引导程序), 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 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5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6	数据中心-核心生产双活存储	处理器: ≥2 颗 X86 架构 CPU, 单颗 CPU 核心数≥12, 提供≥24 个热插拔 U.2 盘位
7		内存: ≥512G (DDR5-5600MHz), ≥16 个内存插槽
8		系统盘: ≥2 个 960GB NVMe SSD
9		数据盘: ≥18 块 SATA 盘
10		网口: ≥4*1GE, ≥4*25 GE (含模块), ≥8*32Gb FC 接口 (含模块)
11		电源: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6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12		配置对应裸空间存储软件授权
13		单节点起步, 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 SAN/NAS 存储服务, 统一管理, 资源灵活分配。
14		在不停机情况下, 既能够通过向集群中添加控制框节点, 也能够向节点内添加硬盘的方式, 在业务不中断情况下实现灵活扩容。
15		文件存储支持针对本地的用户/用户组和域用户/用户组设置默认配额, 限制用户的使用容量或文件数量, 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 挤占其它用户的业务资源。
16		提供一个统一的全局命名空间, 系统内所有节点的存储资源被整合为一个超大容量的文件存储空间, 资源完全共享, 避免存储空间因为提前划分造成浪费, 文件系统内任意数据可通过任意节点进行读写访问。
17		支持 iSCSI、NVMe Over RoCEv2/TCP/FC 块存储接口。

18		提供定时快照保护，支持按照时间点、时间段为 LUN 或一致性组设置定时快照策略，实现数据的本地定时备份。
19		支持配置 Chap 认证，支持单向认证、双向认证和不认证多种认证方式。
20		整体平台支持 N+2 纠删码，双盘失效甚情况下存储数据不丢失且仍可在线访问
21		采用无带电内存的硬件设计，摒弃传统存储依赖备用电池保障内存供电的方案，杜绝因电量耗尽、电池老化、充电故障等问题导致的存储宕机，避免带电内存切换过程中产生的性能波动，确保存储读写性能始终保持稳定峰值，满足高并发业务需求
22		支持查看文件系统客户端（CIFS/NFS/FTP）的连接个数，以及每个连接的具体信息（OPS 带宽、时延、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便于管理员查看客户端的接入情况，识别访问热点及快速定位业务访问故障
23		为避免业务长时间停机，实现业务的平滑迁移，所投存储应支持通过增量复制的方式，将原存储中的数据加载至新存储，并允许复制完成后完成业务交割，将所有业务的访问切换到新存储上。
24	数据中心-PACS 存储	本次项目建设两套分布式存储集群，单分布式存储集群服务器节点数量 ≥ 3
25		单节点配置两颗 CPU，单颗 CPU 核数 ≥ 12
26		单节点要求配置内存 $\geq 128\text{GB}$
27		单节点要求配置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SFP+ ≥ 2 个（含模块）
28		单分布式存储集群要求配置缓存盘 $\geq 2 \times 3.84\text{T-U.2-NVME-SSD}$
29		单分布式存储集群要求配置数据盘 $\geq 12 \times 12\text{T SATA HDD}$;
30		为实现存储系统的容灾，保障存储系统的高可用性，此次采购的分布式存储设备需原生支持文件存储的远程复制能力，支持目录粒度的数据保护，当发生灾难时，支持主备集群之间的灾难切换。
31		存储分为硬件和软件两个部分，硬件使用标准的通用服务器，软件部分则按容量进行统一授权，而且一个集群内支持块、文件、对象，且授权方式不做区分。
32		提供不少于 150TB 的存储授权。
33		用三个存储节点组建一个存储集群，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

34		支持为第三方备份软件提供差异增量对象扫描接口，以解决全量扫描带来的备份窗口期较长的问题，降低备份任务对存储业务的影响。
35		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对象存储应提供数据压缩能力，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
36	服务器负载均衡	规格：1U
37		千兆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SFP+ ≥ 4 个
38		内存 $\geq 16G$
39		硬盘容量 $\geq 512G$ SSD
40		4 层吞吐量 $\geq 20Gbps$ ，四层并发连接数 ≥ 8000000 ，4 层新建连接数 CPS ≥ 150000 ，7 层新建连接数 RPS ≥ 150000
41		电源： ≥ 2 个电源
42		支持串接部署方式和旁路部署方式，支持三角传输模式；
43		提供针对多条出口线路的链路负载均衡功能，实现 inbound 和 outbound 流量的均衡调度，以及链路之间的冗余互备；
44		提供针对 L4/L7 内容交换的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可在单一设备上支持多个应用和服务器集群，可以根据多种算法和要求分配用户的请求；
45		提供针对多站点业务发布的全局负载均衡功能，通过智能 DNS 等机制实现内外网用户对多个数据中心的最优接入路径选择；
46		通过某种编程语言（如 lua）实现自定义的流量编排，对 IP、TCP、UDP、SSL、HTTP 和 HTTPS 等类型的流量进行分发、修改和统计等操作；
47		支持静态 IP 和 PPPOE 两种线路接入方式；
48		链路负载均衡支持轮询、带宽比例、加权最小流量、动态就近性和加权源 IP 哈希等算法；
49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时间、加权最小流量、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源 IP 源端口哈希、源 IP 哈希、URI 哈希和 HOST 哈希等；

50		支持源 IP、Cookie（插入/被动/改写）、HTTP-Passive（应答被动、请求被动）、Radius、SSL Session ID 和 SIP（CALL-ID）等多种会话保持机制，支持跨虚拟服务的会话保持；
51	内网-核心交换机	双主控引擎，双交换网板，≥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52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53		≥10 端口 40GE/100G 以太网光接口。
54		实配双电源，≥10G 单模光模块*2;2*3 米 100G 堆叠线缆
55		交换容量≥1900T，包转发速率≥460000Mpps；
56		要求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交换网板槽位数≥4,业务槽位数≥8。
57		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10U(445mm)，设备深度≤600mm
58		Web 认证容量支持 10 万并发用户
59		采用正交 CLOS 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需提供产品清晰正、背面实物照片以展示各插槽分布。
60		支持模块化风扇框≥2，风扇框同物理尺寸规格，可任意框任意安装，支持风扇框 1+1 冗余；风扇框内部风扇采用串联设计
61	内网-汇聚交换机	≥24 个万兆 SFP，40G/100G 接口数≥4 个。
62		实配：≥10G 单模光模块*2;≥40G 多模光模块*2;2*3 米 40G 堆叠线缆
63		交换容量≥4.8T，包转发率≥1600Mpps。
64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及可靠性，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四个模块化风扇插槽，前后风道。
65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要求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66	外网-汇聚交换机	≥24 个万兆 SFP+端口，40G/100G 接口数≥4 个。
67		实配：≥10G 单模光模块*2;≥40G 多模光模块*2;2*3 米 40G 堆叠线缆
68		交换容量≥4.8T，包转发率≥1600Mpps。
69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及可靠性，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四个模块化风扇插槽，前后风道。

70		设备支持上行端口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
71	数据库审计系统	尺寸 2U
72		具备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
73		内存≥16GB
74		硬盘≥240G SSD≥1 + HDD/4T≥1
75		网口≥6 个千兆电口
76		电源：≥2 电源
77		产品支持吞吐量≥4Gbps，最大数据库纯 SQL 流量≥800Mb/s，SQL 处理性能≥80000 条 SQL/s，日志检索性能≥1500 万条/秒，日志存储数量≥80 亿条，数据库实例个数无限制。
78		支持对返回结果集样例行数 and 大小进行限制，降低结果集存储资源占用。
79		支持审计日志导出，单次可导出 100W 条日志，支持自定义导出日志字段；
80		支持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可通过配置识别策略，通过流量动态识别方式对资产访问中的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并标记。且支持发现数据库所在的服务器的异常网络通讯行为，包含访问数据库服务器上的非数据库协议通讯审计全记录。
81	数据动态脱敏系统	尺寸 2U
82		CPU: ≥4 核 8 线程
83		内存≥16GB
84		硬盘≥128G SSD*1 + 4T SATA*1
85		网口≥6 个千兆电口
86		电源：≥2 电源
87		产品不限制数据库实例数；脱敏峰值处理能力：≥8000 条 SQL/秒，时延峰值不超过≤100ms，吞吐量峰值≥100Mb/s，并发连接峰值≥10000
88		内置完备的敏感数据模型，支持用户通过敏感数据构成特征自定义正则表达式并应用到敏感数据模型中，并从数据中自动探测并发现敏感数据。

89		支持混合屏蔽脱敏算法，可将相关的列作为一个组进行屏蔽，以保证这些相关列中被屏蔽的数据保持同样的关系。
90		支持脱敏任务调度功能，可在非工作时间或业务低峰期进行脱敏，任务定义好后无需人工干预。
91		支持用户生命周期的管理，用户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数据管理员、用户、开发人员等的设定，可基于角色授权相关功能项。
92	数据库综合安全防护系统	尺寸 2U
93		具备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
94		内存≥16GB
95		硬盘≥128G SSD*2 + HDD/1T
96		网口≥6 个千兆电口
97		电源：≥2 个
98		产品不限制数据库实例数，SQL 峰值吞吐≥12000 条语句/秒，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新建连接数峰值：≥2000;时延≤3ms。
99		支持自定义安全策略配置及管理，包括访问的时间、执行时长、访问次数、访问客户端 IP、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MAC 地址、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实例、表、列、存储过程等、操作命令、SQL 字符串、SQL 语句、返回行数、关联表个数等。
100		支持对基线学习内容的特征展示和修改，特征内容至少包括数据库用户、源 IP、目标数据库、资产客户端、主机名、主机用户、操作与对象、查询组、特权操作等。
101		支持业务字典功能。用户可在业务字典中配置业务 IP、业务账号、业务操作、业务操作对象四个维度对应的业务语句，为用户查询日志时提供经过翻译更易读的 SQL 语句，业务字典配置可通过模板导入，快速配置。且能够支持根据内置策略以及数据库漏洞信息，对数据库进行风险配置及漏洞安全扫描。
102		支持主主、主备、流量分发等高可用模式
103	数据中心边界防火墙	规格：1U

104		内存≥16G，
105		电源：≥2 电源
106		支持 2 个扩展槽
107		实配接口：≥8 千兆电口+16 万兆光口 SFP+, +2*100G 光接口。
108		网络层吞吐量：≥40G, 应用层吞吐量：≥25G. 防病毒吞吐量：≥4G, IPS 吞吐量：≥3. 5G, 全威胁吞吐量：≥2G, 并发连接数：≥420 万。
109		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 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110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用户、应用、终端、服务、VRF 和时间段进行策略冗余分析，冲突策略分析以及命中率统计。
111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112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网页应用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支持 CC 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ed-For 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
113		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
114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规格：1U
115		内存大小：≥8G

116		电源：≥2 电源
117		实配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118		网络层吞吐量：≥20G, 应用层吞吐量：≥10G, 防病毒吞吐量：≥1.6G, IPS 吞吐量：≥1.5G, 全威胁吞吐量：≥1G
119		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
120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3、▲号重要条款响应表格式（必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功能说明
1	数据中心 PACS 存储中文件存储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文件存储应提供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或其他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		
2	数据中心虚拟化业务功能要求中接入交换机为了便于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要求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或其他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		
3	数据中心虚拟化服务器中存储虚拟化要求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或其他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		
4	HIS 数据服务器功能要求中由于 HIS 业务需要要求 7*24 小时持续提供业务，在数据中心遇到故障或者灾难场景，也需要快速恢复		

	业务，减少损失，所以要求线上线下业务在进行容灾切换时，能够不需要修改 DNS 等复杂配置，一键完成容灾切换，并能够达到 RPO 秒级和 RTO 分钟级容灾等级。（需提供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DMZ 区服务器计算虚拟化要求中虚拟机迁移时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启用压缩传输，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完，可支持强制切换操作。（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	内网汇聚交换机功能中设备支持上行端口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或其他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		
7	外网汇聚交换机功能中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要求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或其他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		
8	数据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功能要求中支持通过极简搜索入口，用户姓名/IP/数据库实例/资产名称/URL/数据标签/业务系统等条件进行搜索，在搜索内容输入的过程中，会根据内容的输入和数据库中的数据做实时的比对，匹配中的内容需要高亮展示；不同的用户根据自身搜索的频率，动态调整默认攻击者、数据库、接口、数据标签、业务系统的位置是否靠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	服务器终端杀毒系统总体要求中具备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封堵共享目录。（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0	服务器密码机功能要求中支持SM9 主密钥管理，包括生成、导入以及删除。（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1、请将相应的检测报告、文本等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2、实际情况以标书内容为准；

3、本表为必填表，不填将不得分；

4、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管 理 制 度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6、上年度的企业经营业绩表（会计年报）（略）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8、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请将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附在后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请将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附在后面

软件开发团队岗位	人数	人员证书
项目副经理	2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技术负责人	1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
系统架构师	1	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数据工程师	1	大数据高级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4	软件设计师 4 人
部署工程师	4	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专业中级工程师 4 人
测试工程师	1	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
产品工程师	2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2	信息安全工程师
系统分析工程师	2	高级系统分析师
总人数	20	所有岗位应合法合规持证上岗(具备相应有效资质)

信息化集成团队岗位	人数	人员证书
项目副经理	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1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1	信息通信与网络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工程师	2	系统集成专业中级工程师
总人数	5	(具备相应有效资质)

注：请将相关证书附在本表格后面。

10、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

-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 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承诺

（根据需求自行填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
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时间：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劳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的补充、变更

8.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备案。

10.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附件：需求说明书